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21 號

聲 請 人 陳政佑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33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25 次，價金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 元、最低 1,000 元，其餘則為 8,000 元、20,000 元不等，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33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宣告 25 罪最重有期徒刑 16 年、最輕 5 年 6 月，應執行 19 年（聲請書誤植為 20 年）。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

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650 號刑事判決，認就系爭判決附表編號 2 至 14、16 至 20 及 22 至 25 販賣第一級毒品 22 罪部分，並未於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此部分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至就系爭判決附表編號 1、15 及 21 販賣第一級毒品 3 罪部分，聲請人上開提起之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。是此部分，得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惟人民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雖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但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 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 
大法官 林俊益  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